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6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0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曾劲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14:00于中国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D 座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20—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劲先生简历

曾劲,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籍贯湖南长沙,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 199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6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7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曾劲先生于1992年9月在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参加工作, 曾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1月任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

2019年6月任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副书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副区长、代区长。

2020年1月任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副书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中共北京市委中关村科学城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兼)、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条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1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曾劲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于2020年8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8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本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2	金隅集团	2020/8/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于2020年8月20日前,持营业执照或身份证证明(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办理参会手续,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人:李维歌、薛峥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传真:010-66410889

邮箱:dsh@bbm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20房间

邮政编码:1000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曾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1元/股(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已由7.59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8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24日向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对原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由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调整为向市场询价发行,相关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更好更快推动本次增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论证,公司确认不再撤回申请,拟在原申报程序的基础上继续推动非公开发行工作。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会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0-03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约7,1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01民初1899号)等诉讼文件。具体信息如下:

(一)起诉各方当事人名称:

1、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或“公司”)

(二)审理机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审理机构所在地:南京

(四)受理时间:2020年7月29日

二、原告请求事实、理由

公司于2016年7月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宏图高科MTN001”,期限3年,票面利率5%,起息日为2016年7月22日,兑付日为2019年7月22日。原告管理的“太平洋证券红宝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太平洋证券红珊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太平洋证券红珊瑚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债券票面金额7,100万元。2019年7月22日,“16宏图高科MTN001”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兑付本息,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申请事项

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公司向原告偿还债券本金7,100万元,以及利息355万元;

2、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385.13万元;

四、起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起诉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高启洪先生、孙芳晶先生,高启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授权吴彦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高启洪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11月16日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届满,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持续督导期限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彦栋先生、孙芳晶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高启洪先生在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

吴彦栋先生简历

吴彦栋先生,中泰证券投行委业务总监,注册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吴彦栋先生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完成了南洋科技(002389)2010年IPO项目、华伍股份(300095)2010年IPO项目、百达精工(603331)2017年IPO项目,参与完成了亿利洁能(600277)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栋梁新材(002082)2010年公开增发项目、南洋科技(002389)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其2012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棒杰股份(002634)2014年配股项目、百达精工(603331)2019年可转债项目等再融资及并购项目,并担任了南洋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百达精工(603331)IPO项目及百达精工2019年可转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33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于2020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季颖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由20亿元调至35亿元,以进一步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发行方案中其余条款及授权不变。

本议案须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本公司”)制定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本公司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峰钢铁”)和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优特”)合计授信交易金额4亿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以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联峰钢铁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峰实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保监会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联峰钢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比优特与本公司主要股东联峰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吴耀芳、吴慧芳、吴惠英,根据银保监会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比优特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联峰钢铁与比优特均为本公司主要股东联峰实业之关联企业,交易金额应合并计算。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峰钢铁成立于2002年6月26日,注册资本28,598万美元,法人代表:吴毅。经营范围:生产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生产连铸坯、钢轧线,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末,联峰钢铁总资产1,578,481.72万元,净资产999,269.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63,345.76万元,净利润161,577.54万元(非合并报表经审计)。

2.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比优特成立于2013年2月21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人代表吴毅,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招标代理;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末,比优特总资产173,285.36万元,净资产37,636.7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47,082.63万元,净利润693.78万元(非合并报表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本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磊、金时江、裴平、王则斌、杨相宁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和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计4亿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调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

四、投票方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第六点。

五、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8月19日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17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560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39;

2、投票简称:张行投票

3、投票时间:2020年8月2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

(三)联系方式:张伊琦、金洁

联系电话:0512-56961859　0512-56968022

传真:0512-56968022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17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地址:office@zrcbank.com

邮政编码:215600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空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8月19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吴开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保复(2020)238号),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核准吴开先生的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吴开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37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吴开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20)239号)、《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陶怡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20)228号)及《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武甲强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20)227号)文件,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核准吴开先生本公司行长任职资格,核准陶怡女士本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武甲强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任职资格。

吴开先生、陶怡女士、武甲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左娟妹女士的通知,获悉左娟妹女士解除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左娟妹	是	248.00	79.94%	2.04%	2018年8月20日	2020年8月3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48.00	79.94%	2.04%	-	-	-

注: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21,804,400股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晖先生,股东左笋娥、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黄修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晖	3,790.58	31.12%	2,393.38	63.14%	19.65%	0	0.00%	0	0.00%
左笋娥	749.09	6.15%	500.00	66.75%	4.10%	0	0.00%	0	0.00%
左贵明	337.96	2.77%	100.00	29.59%	0.82%	0	0.00%	0	0.00%
曹玲杰	310.24	2.55%	160.00	51.57%	1.31%	0	0.00%	0	0.00%
左娟妹	310.24	2.55%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左美丰	232.68	1.91%	232.68	100.00%	1.91%	0	0.00%	0	0.00%
黄修成	100.68	0.83%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